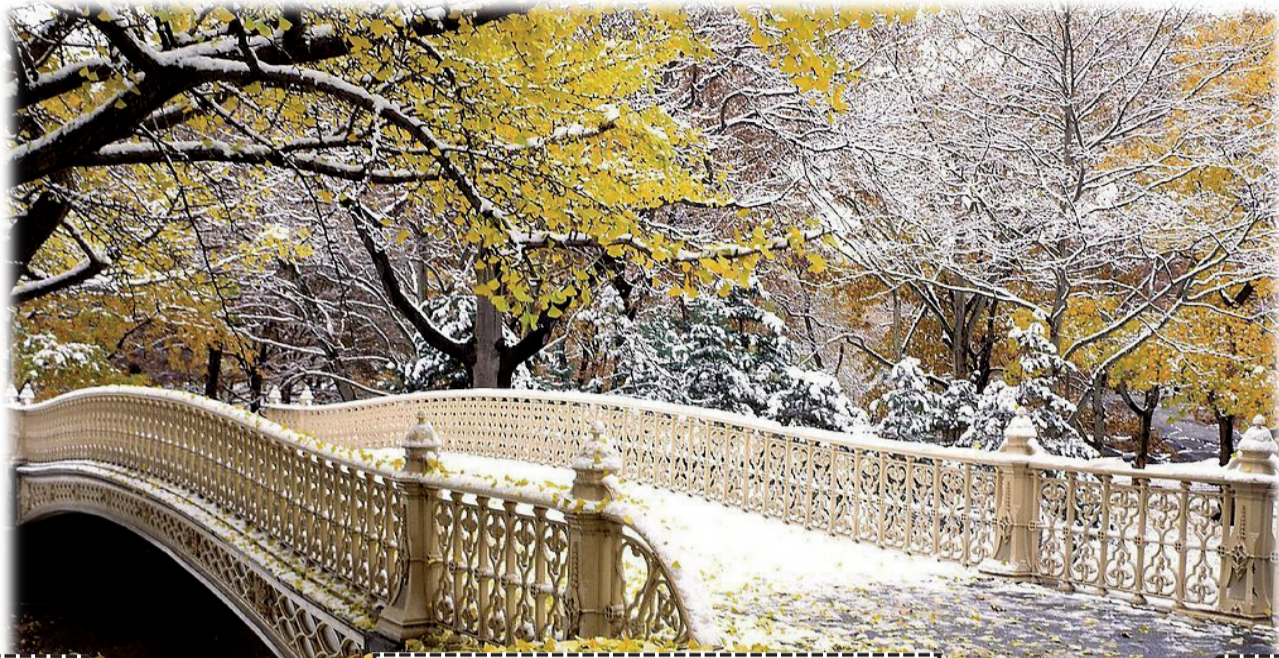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彩风·文苑

雪景
(资料图片)原创首投 稿费从优
zhout9461@163.com

麻雀人生

□张亚玲

窗台上站着一只麻雀，眯着眼小憩。

看着它，我想起乡下老家的麻雀。每天早上，我是在麻雀的欢歌中醒来的。窗外，它们叽叽喳喳，也许在述说昨夜的梦境，也许在分配今天的任务，好不热闹。不一会儿，一股浓烟顺着屋檐飘来，那是妈妈在厨房烧柴做饭。麻雀依然高兴地叫着，好似闻惯了人间烟火。

屋檐下有不少的柴草、麻线，还有星星点点的鸟粪和丝丝缕缕的棉花，这是麻雀整理“房间”留下的。每天清理屋檐下的垃圾成了我的工作，有时，我禁不住抱怨麻雀：你们这么勤快干啥？！

麻雀很勤快，每天一大早“起床”，逍遥自在地飞来飞去，令我心生羡慕，奶奶却说：“它们是去找食物了。麻雀活着不容易。”

也许吧。奶奶往地上撒一把鸡食，马上就有几只麻雀从屋檐上飞下来。那只长着一身金黄色羽毛的大公鸡，神气地扑来扑去，麻雀就起起落落，真有趣。鸡吃饱了，走了，三五只麻雀又落下来，走一步，啄一下，抬头看一下，那黑溜溜的眼睛真亮。真是鸟为食忙呀。

一夜大雪，早上，麻雀在雪地上留下第一行脚印，像一片片舒展的竹叶。麻雀试图从厚雪下觅食，我便扫出一块空地，扔一些馒头碎屑，它们一下子飞来，小脑瓜一上一下，不停地点着。

冬季里的小麻雀最容易被调皮的男孩子捉住，雪地捉鸟是他们的拿手活，我却总是替麻雀担心。

麻雀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陪伴我走过了长长的时光。长大后，我离开故乡，开始为生计奔波。当我远离父母时，只有麻雀依然盘旋在院子里，陪伴着我的父母。

城里满眼高楼，没有供麻雀居住的屋檐。在天寒地冻的日子里，在钢筋水泥的丛林中，麻雀怎么安家？也许麻雀是属于乡下的，那儿的屋檐、田野供它们生息，它们也像乡村一样朴实、平凡。

偶然看到史铁生的一段话：“每天我都能看见一群鸽子，在邻居家的屋顶上咕咕地叫，或在远远近近的空中悠悠地飞。不特意去想一说的话，你会以为几十年中一直就是同一群……飞着，叫着，活着，一直就是这样，一直都是它们……可事实上它们已经生死相继了若干次，生死相继了数万年。”

读着，我心中泛起涟漪，想起了我家屋檐下的麻雀，想起了我们代代传承的人生。

冬之况味

□黑王辉

冬天，是四时中最萧条的。它比不上春天的繁花似锦，比不上夏天的骄阳似火，也比不上秋天的天朗气清。似乎进入冬天，一切都变得悄无声息，唯一的感受便是冷。其实，这种感觉只是来自于你对冬天的偏见。冬，自有它的美丽。

你看冬天，一片肃杀之意，北风凛冽百草折。乡村远在雾中，等走近了，你才看到脱尽叶子的树木，三家两家的炊烟袅袅升起，谁家的黄狗无精打采地走着，田野里麦苗青青，弯弯曲曲的小径许久没人走过，已经没人入荒草。乡村的冬天，恬静而冰冷。

城市的冬天，寒冷中带着些躁动，哪怕是窈窕淑女，也都在寒风中捂得严严实实，成为装在“套子里的人”。冬天的节日最多，中国的，外国的，加上商家推波助澜，渐成燎原之势。所以，城市的冬天是热闹而喜庆的，处处有歌声、叫卖声传来，伴着冷风中的饭香，飘出去很远。霓虹灯闪烁的夜晚，车辆来来往往，让人一点儿也感觉不到这是冬天。

无雪，不是冬。是冬天，就要等待一场雪，最好是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，掩盖乡村，掩盖城市，把世界变成银装素裹、粉妆玉砌的世界。

雪，对农民来说，是极好的，“今冬麦盖三层被，来年枕着馒头睡”。而农民只需待在家里，围着火炉，和邻居烤着火说着话，日子也就温暖地流淌着了。

城市呢，因雪太大堵塞了交通，人们只好弃车出行。不过，只有走出来，人们才知道自己与自然隔绝了太久。原来，冷风的味道，雪的味道，还这般清新而撩人。城市，因雪而安静。

此时，如果你在远处看城市，城市建筑高高低低，起起伏伏，像极了远处的群山。只不过，这群山是人造的，底下是涌动的人流和城市稳健跳动着的火热心脏。

冬天，就是要让花红柳绿、万紫千红变成一种颜色，就是要让芬芳馥郁、花气袭人变成一种味道，就是要让弱柳扶风、面若桃花变成一种景象。冬天，就是这般率真而任性。

没有冬的寒，便没有春的暖；没有冬的洁白，便没有夏的青翠；没有冬的埋藏，便没有秋的收获。春种、夏长、秋收、冬藏，一样也不能少。《说文解字》中说：“冬，四时尽也。”冬，便是收尾。收尾之后，便又开始。

冬天，既是结束，又是开始，岁岁轮回，循环往复。它的况味，又怎能说得尽呢？

红薯岁月

□蔡辉

下班路上，我接到女儿的电话：“妈妈，回来给我买一个烤红薯啊。”

回到家，女儿捧着烤红薯吃得眉开眼笑。我说：“我们小时候每天都吃红薯饭，红薯的吃法可多了。”

女儿不能想象红薯在我们童年的食谱中占有多大分量。

貌不惊人的红薯耐旱、高产，可以大面积种植。20世纪60年代初，红薯让人们摆脱了饥饿。

妈妈怀哥哥时赶上饥荒年，因此，哥哥生下来后严重营养不良。也许是先天不足，哥哥的胃口极差，奶奶倾尽家里所有给他做好吃的，哥哥却都不吃。奶奶一筹莫展时，哥哥指着笼屉上黑乎乎的红薯面窝头说：“我吃那个。”

吃了红薯面窝头的哥哥从此胃口大开。《本草纲目》说，红薯“补虚，健脾开胃”，大抵是对的。奶奶常说是红薯面窝头救了哥哥的命，让哥哥长得又高又帅。

我记忆最深的是在冬日的早晨，端一碗红薯稀饭，坐在向阳的地方慢慢吃着。阳光照在脸上，在热汤散发出的热气中，我眯着眼，看见睫毛间一道细细的彩虹，把睫毛都染成了彩色的。我常常因欣赏彩色的睫毛而忘记吃饭。

其实，红薯吃多了胃会泛酸。为了让我们吃得好，奶奶和妈妈常常变花样，但红薯仍然是主要食材。

有一年，红薯大丰收。爷爷主张红薯大批下窖，颗粒归仓才安心。奶奶主张多切一些红薯片，红薯片晾干后可以磨成面，面可以做出很多吃食。

凉拌红薯面窝头是窝头的一种吃法。把蒸好的窝头用凉水冲冲，切成细条，拌上蒜汁，浇上醋，再滴几滴香油，既当菜，又可当主食。一碗蒜汁窝头片端上桌，很快就会被我们一扫而光。

红薯面裹一层白面可以擀包芯面条，红薯面加发酵粉可以蒸发糕，过年时可以炸红薯饼、红薯丸子，还可以做蜜汁红薯汤。

现在回忆起来，样样都是美味，连蒸红薯叶、炒红薯梗都好吃。

女儿笑着说：“红薯浑身是宝，可以做一桌红薯宴了。”

我想我们是享用过红薯宴的。那个年代，尽管物资并不丰富，但是品味食物的满足感是相同的，我们依然觉得幸福。

如今，我偶尔会在超市的果蔬区见到红薯不出众的身影，见它如见到老朋友，不由得忆起红薯伴饥肠的苦乐岁月。